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原告 晟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木樹

被告 林澄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33萬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1年間任職於原告擔任仲介，任職期間侵佔被告2筆買方成交費共16萬4,000元，原告另代墊被告在外積欠之債務4萬元，被告復自101年1月至同年10月19日向原告借款共26萬5,456元，合計欠款46萬9,456元（下稱系爭欠款）。被告於101年10月19日簽立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予原告同意給付系爭欠款，並約定如被告在任職期間無故離職、失蹤時，原告得就被告行為影響原告的品牌商譽或營運損失請求1,0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被告於000年0月間無故曠職後避不見面，並遷移住所，致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未果，已影響原告公司營運資金之使用，其侵佔公司款項之行為亦有損公司形象，衡量其對公司造成之損害，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53萬544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爰依系爭切結書之

0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
02 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
03 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
05 或陳述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06年11月8日臺中西屯904號
07 存證信函、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0365號無法送達通知、系
08 爭切結書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），為被告所未
09 爭執，堪信為真。依系爭切結書約定：「甲方（即原告）目
10 前保留法律追訴權如乙方（即被告）在任職期間找不到人或
11 中途離職，甲方可以尋求法律途徑向乙方因個人行為影響到
12 品牌商譽形象及營運損失求償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並償還結清
13 積欠甲方總金額肆拾陸萬玖仟肆佰伍拾陸元整」，原告請求
14 被告返還系爭欠款，並給付53萬544元違約金，合計100萬
15 元；暨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、第203條等規定，請
16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1日（送達公
17 告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
18 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20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1 六、原告陳明願就本判決所命給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
22 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
23 准許之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26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奐忱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9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30 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